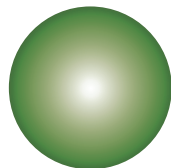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總額		<u>6,447,235</u>	<u>8,552,947</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4,750,093	6,975,615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u>(4,710,395)</u>	<u>(6,958,307)</u>
其他收益	3	1,697,142	1,577,332
銷售及合約成本		<u>(1,602,305)</u>	<u>(1,368,711)</u>
毛利		134,535	225,929
其他收入	4	14,942	47,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4,571	(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20,172)	(3,4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88)	(9,538)
行政開支		(76,538)	(90,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95)	(10,753)
融資成本	6	<u>(100,294)</u>	<u>(87,6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839)	71,277
所得稅開支	7	<u>(11,584)</u>	<u>(25,176)</u>
年內(虧損)溢利	8	<u>(44,423)</u>	<u>46,10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26,886)
與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	6,721
		<u>—</u>	<u>(20,165)</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0</u>	<u>(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20</u>	<u>(20,20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4,103)</u>	<u>25,89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681)	28,357
非控股權益	<u>9,258</u>	<u>17,744</u>
	<u>(44,423)</u>	<u>46,1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61)	8,149
非控股權益	<u>9,258</u>	<u>17,744</u>
	<u>(44,103)</u>	<u>25,893</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u>0.43</u>
		<u>(0.82)</u>
— 攤薄		<u>0.43</u>
		<u>(0.82)</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038	713,854
使用權資產		39,666	—
預付租賃款		—	37,253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6,987	7,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324	132,919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3,150
長期應收款項		—	5,088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	—
遞延稅項資產		664	1,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
		<u>858,249</u>	<u>934,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06	18,4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970,610	3,195,279
合約資產		3,446	3,970
預付租賃款		—	1,4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	98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1,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44	7,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7,000	368,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81	67,654
		<u>3,589,371</u>	<u>3,666,54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2,952,998	1,566,101
合約負債		105,867	36,9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947	37,057
應付稅項		86,535	80,598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1,004	1,037,611
租賃負債		1,750	—
擔保票據		281,302	—
		<u>2,952,998</u>	<u>2,758,314</u>
流動資產淨額		<u>636,373</u>	<u>908,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4,622</u>	<u>1,843,0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儲備		747,378	800,739
		<u>1,298,756</u>	<u>1,352,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8,756	1,352,117
非控股權益		143,799	134,541
		<u>1,442,555</u>	<u>1,486,6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74	13,737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00	77,678
租賃負債		793	—
擔保票據		—	264,997
		<u>52,067</u>	<u>356,412</u>
		<u>1,494,622</u>	<u>1,843,070</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並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及香港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5,156</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87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08)
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282)</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4,48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489</u>
分析如下：	
流動	2,156
非流動	<u>2,333</u>
	<u>4,489</u>
持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489
自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	<u>38,732</u>
	<u>43,221</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8,732
租賃物業	<u>4,489</u>
	<u>43,221</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括「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括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主要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附註a)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附註：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業務乃合併及呈報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並重列作比較。此外，銷售加氣站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益	<u>1,264,729</u>	<u>4,750,093</u>	<u>404,163</u>	<u>6,418,985</u>	<u>28,250</u>	<u>6,447,235</u>
分部業績	<u>10,253</u>	<u>48,413</u>	<u>53,709</u>	<u>112,375</u>	<u>(867)</u>	111,508
利息收入						12,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67)
應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20,595)
融資成本						(100,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916)</u>
除稅前溢利						<u>(32,839)</u>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益	<u>1,239,718</u>	<u>6,975,615</u>	<u>306,390</u>	<u>8,521,723</u>	<u>31,224</u>	<u>8,552,947</u>
分部業績	<u>85,923</u>	<u>26,507</u>	<u>17,066</u>	<u>129,496</u>	<u>(3,074)</u>	126,422
利息收入						46,8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05
應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10,753)
融資成本						(87,6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698)</u>
除稅前溢利						<u>71,27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拆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液化天然氣	1,264,729	—	—	1,264,729
加氣站車用氣	—	—	19,343	19,343
管道天然氣	—	390,018	—	390,018
小計	<u>1,264,729</u>	<u>390,018</u>	<u>19,343</u>	<u>1,674,090</u>
提供服務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14,145	—	14,145
液化天然氣運輸	—	—	8,907	8,907
小計	<u>—</u>	<u>14,145</u>	<u>8,907</u>	<u>23,052</u>
總計	<u><u>1,264,729</u></u>	<u><u>404,163</u></u>	<u><u>28,205</u></u>	<u><u>1,697,142</u></u>
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u><u>1,264,729</u></u>	<u><u>404,163</u></u>	<u><u>28,205</u></u>	<u><u>1,697,142</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	1,264,729	390,018	19,343	1,674,090
按一段時間	—	14,145	8,907	23,052
總計	<u><u>1,264,729</u></u>	<u><u>404,163</u></u>	<u><u>28,205</u></u>	<u><u>1,697,14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生產及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液化天然氣	1,239,718	—	—	1,239,718
加氣站車用氣	—	—	16,006	16,006
管道天然氣	—	296,068	—	296,068
小計	1,239,718	296,068	16,006	1,551,792
提供服務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10,322	—	10,322
液化天然氣運輸	—	—	15,218	15,218
小計	—	10,322	15,218	25,540
總計	1,239,718	306,390	31,224	1,577,332
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718	306,390	31,224	1,577,3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	1,239,718	296,068	16,006	1,551,792
按一段時間	—	10,322	15,218	25,540
總計	1,239,718	306,390	31,224	1,577,332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736,8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4,640,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6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08,000元)及人民幣1,697,1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77,332,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2,825	4,027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	42,841
	<u>12,825</u>	<u>46,868</u>
其他	2,117	997
	<u>14,942</u>	<u>47,86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694	(11,890)
結付應付代價之收益	—	4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50)	3,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739)	—
	<u>44,571</u>	<u>(25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4,425	66,624
擔保票據之利息	25,818	21,3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	—
	<u>100,410</u>	<u>87,962</u>
總借貸成本	100,410	87,962
減：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116)	(295)
	<u>100,294</u>	<u>87,667</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13%(二零一九年：5.08%)之比率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587	20,05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97	5,110
	11,584	25,176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700	1,70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	1,4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039	60,081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2,815
董事酬金	4,217	4,012
工資及其他福利	50,374	49,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2	6,228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55,366	55,570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3,681)</u>	<u>28,35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5,621</u>	<u>6,536,89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因其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98,843	2,253,8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568)</u>	<u>(6,791)</u>
	<u>2,375,275</u>	<u>2,247,080</u>
應收股息	—	97,2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693)</u>
	<u>—</u>	<u>95,520</u>
應收代價	—	252,800
其他應收賬款	12,332	7,944
預付款	<u>1,001,132</u>	<u>591,935</u>
	<u>583,003</u>	<u>3,195,279</u>
	<u>2,970,610</u>	<u>3,195,279</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53,525	917,868
31至90日	620,358	105,968
91至180日	277,695	1,143,490
180日以上	1,223,697	79,754
	<u>2,375,275</u>	<u>2,247,080</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12,264	699,379
其他應付賬款	29,299	36,434
其他應付稅項	21,408	28,387
應付工資	1,012	1,031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
預收款項	241,110	73,908
	<u>1,207,593</u>	<u>1,566,101</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58,248	693,843
91至180日	228,200	200
181至365日	223,271	837
超過一年	2,545	4,499
	<u>912,264</u>	<u>699,37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6,44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53,000,000元)，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人民幣4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管道天然氣的銷售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在本地及國際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詳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章節)。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年內，本集團生產約453,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上年減少約17,000,000立方米或3.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265,0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或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6%。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19,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4.5%下降至約4.8%。

年內，平均天然氣價格的下降趨勢以及市場上激烈的競爭並未出現放緩跡象。此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爆發新冠病毒中國政府實施檢疫及封城措施致使客戶的業務營運暫停，亦導致收益及溢利率均出現下降。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年內，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6,976,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750,0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2,226,000,000元或31.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7%。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2%上升至0.8%。

鑑於石油價格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將繼續採納審慎舉措並同時尋求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

年內，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4,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0元或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毛利由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7,000,000元，毛利率由約7.2%升至14.5%，乃由於貴州省白酒市場的繁榮增加了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使用，。

前景

如上文各節所載述，年內，本集團業務受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不利市況所影響。隨著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4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53,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減少，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76,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6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6,000,000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增長轉差，從而加劇了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競爭。然而，有關下降被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有利貢獻所抵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降至約2.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出售聚元而不再入賬來自就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按金的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1,000,000元)，相比去年減少約15.4%。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000,000元)，增加約14.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票據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8,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3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08,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19(二零一九年：約1.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24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以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81,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95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98,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約42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爆發新冠病毒，本公司共舉行三(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兩(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此期間，董事已獲分發及通過有關批准重大事項的書面決議案。董事預先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做出知情決定。如情況允許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考慮於來年舉行更多次的定期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